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寶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及同段744 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之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於同年5 月2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（下稱系爭繼承登記）行為均應予撤銷，並命被告塗銷系爭繼承登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（算至起訴時即110 年4 月28日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等之加總債權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516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970 元，尚應補繳990 元，原告應於收

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